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偏重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經審計機關建請改善，已提高獎勵金發放門檻，增加庇護性就業服務等與促進就業相關之經費，培養自立發展及提升就業機會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臺南市審計處)查核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執行情形，發現偏重核發身心障礙者超額進用獎勵金，未積極辦理就業輔導服務，經函請研謀改善，該局已提高獎勵金發放門檻，積極推動庇護性就業及職業訓練，培養身心障礙者自立發展及提升就業機會。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職業重建服務及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等業務。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近 3 年度[民國(下同)100 至 102 年度]核發之獎勵金金額逐年提升，分別為 1,594 萬元、1,892 萬餘元及 2,082 萬元，占各該年度就業促進總經費支出比率分別為 20.58%、19.62%及 22.42%，惟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有直接相關之庇護性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服務等項目，支出金額分別為 1,437 萬餘元、1,681 萬餘元及 1,759 萬餘元，支出比率分別為 18.56%、17.43%及 18.95%，均較核發獎勵金比率為低，顯示該局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偏重消極核發獎勵金，未積極提供就業輔導服務，經建請研謀改善。

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改善結果，該局自 103 年度起提高獎勵金發放門檻，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 1,556 萬餘元，較 102 年度減少 525 萬餘元，支出比率降至 16.27%；同時庇護性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服務等項目之支出比率提高至 20.86%；103 年度輔導新增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1 家，增加就業人數 12 人，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結訓人數 207 人、就業率 53.16%，較 102 年度增加 39 人、就業率提升 7.33%，已積極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培養身心障礙者自立發展及增進就業機會。



臺南市庇護工場-蓮心園附設啟智中心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